

#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#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---

##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 办理流程的通告

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市于2021年1月1日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。系统上线后，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将有所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业务办理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市所有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登记、核定险种和金额、登记扣费银行账户、变更信息、停保等业务，统一由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。

（一）以个人（灵活就业人员除外）或家庭户形式参保的缴费人请到我市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办理。

（二）经联社、经济合作社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等参保单位，为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市户籍村（居）民、大中专学生及其他城乡居民办理上述业务的，不再通过税务机关或电子税务局办理，改为在“医保公共服务单位网厅”（网址：<https://igi.hsa.gd.gov.cn/web/#/Index>，账号与密码另行通知，切勿自行注册）网上办理或到我市各镇街医保经办机构（联系方式见附件）办理。

## 二、缴费事宜

（一）批量扣费。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核定金额数据由医保经办机构传送到税务机关，再由税务机关划扣征收。

税务机关于每月26日对当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进行最后一次批量扣费。为保障医保待遇不受影响，缴费人或参保单位应**确保扣费银行账户在25日有足够金额**，以备税务机关划扣征收。如因缴费人或参保单位扣费账户余额不足、账户状态不正常、账户被冻结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扣费的，税务机关不再补扣，缴费人或参保单位可于**月底前**通过“粤税通”微信小程序、“广东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。

上线首月（1月）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保障缴费人医保权益，税务机关将在**1月26日、29日**进行两次批量划扣，以确保有关

款项到账。

(二) 委托扣费协议。新办登记的缴费人或参保单位，在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的同时，登记扣费银行账户并由医保经办机构在网上发起缴费人、税务机关、银行三方扣费协议的签订，委托银行划扣费款到税务机关。缴费人或参保单位无需另行签订三方扣费协议。

原已委托医保经办机构扣费的个人或家庭户，以及原已和税务机关、银行签订三方扣费协议的经联社、经济合作社、村(居)委会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等参保单位，无需重新签订扣费协议，由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通过后台批量处理。

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流程调整后，不影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。

四、本通告由中山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各镇街医保经办地址电话一览表

